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全字第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韻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
代　理　人　郭哲銘

劉力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7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同法第533條、第524條第1、2項規定，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聲請，應由已繫屬或應繫屬之本案管轄法院管轄。復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通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勞專調字第78號裁定移送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則本件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自應一併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顯係違誤，乃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38條之4、第533條、第52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